

附件2

金管局實施覆蓋比率的工作時間表¹

目標 時間表	主要工作
Q1 2013	- 就劃分認可機構為第1類及第2類的建議準則與程序作出修訂及釐清，以諮詢業界
H1 2013	- 制定覆蓋比率框架（包括「取代模式」，此將視乎自我評估結果），並就修訂流動資產比率制度作出詳細建議，以諮詢業界
H2 2013	- 敲定分類框架 - 對認可機構進行初步分類，並於年底前將結果通知個別認可機構
Q4 2013 / 2014	- 由2013年第4季起草擬《銀行業(流動性)規則》，並於2014年諮詢業界
Q1 2014	- 制定輔助的流動性監察工具的相關指引，以諮詢業界 - 制定流動性披露規定(須視乎巴塞爾委員會的進度而定)
Q2 2014	- 制定新的流動性申報表，以諮詢業界
1 Jan 2015	- 實施覆蓋比率 (有待進一步研究是否分階段實施，從而設定覆蓋比率的實施水平，)及流動性監察工具
2015 – 2017	- 制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實施建議(須視乎巴塞爾委員會的進度而定)

¹ 上述時間表只供參考，或會視乎最新發展及諮詢進度而作出修訂。